

臺北市政府 94.06.08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四 0 七七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3 日機字第 A9400026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12 月 17 日 12 時 7 分，在本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高中旁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 xxx-xxx 號重型機車，惟該車駕駛人規避檢查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車為訴願人所有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3 條規定，以 93 年 12 月 17 日 D0787678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依同法第 69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 月 3 日機字第 A9400026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5 千元罰鍰。處分書於 94 年 1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分別於 94 年 1 月 27 日、94 年 3 月 2 日由其公司員工○○○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嗣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4 年 2 月 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1 85700 號及 94 年 3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2855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4 年 4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1 日補正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94 年 4 月 6 日）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雖已逾 30 日，惟因訴願人曾於 94 年 1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

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，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、空氣污染收集設施、防制設施、監測設施或產製、儲存、使用之油燃料品質，並命提供有關資料。」「對於前 2 項之檢查、鑑定及命令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」第 69 條規定：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依第 43 條第 1 項之檢查、鑑定或命令.....處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、鑑定。」

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.....六、使用中車輛檢驗：包括定期檢驗、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。.....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，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。.....」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分類如下：一、汽車（包括機器腳踏車）.....（四）使用中車輛檢驗：包括定期檢驗、不定期檢驗、抽驗及申請牌照檢驗。」

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之機車與原處分機關人員站立之處，早已超過機車受檢隊伍之尾端，是為強制執行？或為隨機抽檢？實無法辨識，若行經機車一律需受檢，為何無明顯之強制執行警告標語，讓行經機車皆一目了然？訴願人之機車一向正常，一路直行並無任何人員前往攔停或聽見哨音，採證照片可見，當訴願人之機車經過原處分機關人員身旁時，亦不見其轉頭吹哨或紅色指揮棒攔停。

四、卷查本案機車使用人○○○駕駛訴願人所有 xxx-xxx 號重型機車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未依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指示受檢之規避攔檢事實，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4 年 2 月 3 日第 9460161200 號、94 年 3 月 5 日第 9460326600 號及 94 年 4 月 18 日第 6120 號陳情

訴願案件簽辦單各 1 份、現場拍攝之採證照片 4 幀、系爭車輛車籍資料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五、惟查訴願人（車輛所有人）為一公司，而採證照片上騎乘系爭機車規避檢查者為一名男子（訴願代理人○○○於 94 年 1 月 27 日及 3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提陳情書中自承為當日

日

機車駕駛人)，是騎乘系爭機車規避檢查之行為人非訴願人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為何不處罰行為人而逕以訴願人為處罰對象？尚非無疑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